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810002

長庚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

制定部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8年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促進本校教師場域授課經驗，訂定「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人員

凡本校有意願開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之教師，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課程認證。

## 第三條 審查過程

課程教師依本辦法提出課程認證申請，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依本校開課作業規定，通過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進行開課作業。

## 第四條 審查標準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彙整各課程提案後，應訂定召開審查會議日程，由推動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查之：

- 一、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
- 二、須包含校外場域實踐之課程內容。
- 三、須因應社會變遷、場域需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特色做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
- 四、開授課程與場域相關之授課時間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

## 第五條 核計鐘點

教務處依推動委員會審核認證課程之結果核計 2 倍鐘點。

## 第六條 成果審核

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得由課務組填報「教師上課異常提報表」並取消原核定加權鐘點。

## 第七條 配合事宜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需配合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